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本计算表专项审计报告

瑞华核字【2019】01210015号

目 录

1、净资本计算表专项审计报告	1
2、净资本计算表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净资产计算表专项审计报告

瑞华核字【2019】01210015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审计了后附的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计算表，该计算表所提供的信息可用于补充分析，并非属于财务报表的一部分，而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要求，由贵公司提供的补充信息。

一、管理层对净资产计算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5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10号）以及《关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机构部函[2016]2489号）的规定（以下合称“相关规定”）编制净资产计算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净资产计算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净资产计算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净资产计算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净资产计算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净资产计算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净资产计算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净资产计算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计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编制。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贵公司净资产计算表是为了满足贵公司管理需要以及向中国证监会呈报之用，按净资产计算表编制基础编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相应地，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派出机构报送 2018 年度相关监管报表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宇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燕玉嵩

2019 年 4 月 19 日

净资产计算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扣减比例	应计算的金額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净资产	1	50,801,630,863.41	51,518,910,556.74		50,801,630,863.41	51,518,910,556.74
减：优先股及永续次级债等	2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100%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减：资产项目的风险调整合计	3	10,964,689,846.22	13,332,724,323.41		10,495,415,412.03	12,335,805,727.47
存出保证金	4	835,203,674.28	1,298,778,427.85		365,929,240.09	301,859,831.91
其中：履约保证金	5	-	-	10%	-	-
期货保证金	6	151,350,820.75	147,532,147.00	100%	151,350,820.75	147,532,147.00
其他存出保证金	7	214,578,419.34	154,327,684.91	100%	214,578,419.34	154,327,684.91
长期股权投资	8	5,951,117,504.89	7,773,443,510.64	100%	5,951,117,504.89	7,773,443,510.64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	9	2,003,155,123.27	2,103,542,487.86	100%	2,003,155,123.27	2,103,542,487.86
其他	10	2,175,213,543.78	2,156,959,897.06	100%	2,175,213,543.78	2,156,959,897.06
减：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合计	11	6,117,914.67	2,648,967.30		3,998,740.83	529,793.46
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承诺	12	-	-	100%	-	-
其他或有负债	13	6,117,914.67	2,648,967.30		3,998,740.83	529,793.46
加：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合计	14	-	-		-	-
母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	15	-	-	100%	-	-
其他项目	16	-	-		-	-
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合计	17	-	-		-	-
所有权受限等无法变现的资产（如被冻结）	18	-	-	100%	-	-
其他项目	19	-	-		-	-
核心净资产	20	-	-		-	-
加：附属净资产	21	23,500,000,000.00	14,600,000,000.00		35,302,216,710.55	34,182,575,035.81
借入的次级债（含永续次级债）	22	23,500,000,000.00	14,600,000,000.00		9,250,000,000.00	5,550,000,000.00
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	23	-	-		-	-
净资产	24	-	-		44,552,216,710.55	39,732,575,035.81

附1：期末或有事项

西安部客户上官某将营业部诉至法院，要求营业部赔偿其违约损失及产生于其与毛某某之间的《借款协议》的利息，两项共计2,648,967.3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案件尚在审理中。

附2：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次级债中人民币8,500,000,000.00元到期期限为一年以内，不计入净资产；其中人民币1,100,000,000.00元，到期期限一年以上，按50%比例计入净资产；其中5,000,000,000.00元为永续次级债，到期时间为3年以上，按100%比例计入净资产，合计5,550,000,000.00元。比较核心净资产34,182,575,035.81元，比较次级债5,550,000,000.00元计入净资产。

法定代表人：

公司总裁：

会计机构负责人：

